**2023年隆昌市城关职业中学技能大赛**

**赛项规程**

**（声乐赛项）**

一、竞赛名称

赛项名称：声乐

赛项组别：中职组

赛项归属：声乐表演类

竞赛目的

通过比赛，全面考察和展示中等职业院校幼儿保育专业专业参赛学生针对声乐学科的基本技能、知识应用、声乐表演等综合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 发挥技能大赛的指导和引领作用，推进中等职业院校声乐表演教育教学改革和发展， 提升幼儿保育整体专业水平。

三、竞赛内容

（1）竞赛要求

专业技能展示

参赛选手按所属唱法（民族唱法、美声唱法、通俗唱法）自选演唱一首声乐作品，时间为 3—5 分钟，自带伴奏。重点考察选手的演唱技能、音乐表现和舞台实践能力。

（2）评分细则

1、比赛评分遵循科学合理、切实严谨、公平公正的原则，既全面衡量，又突出重点；既重视基础水平和质量，又重视综合表现、应用和创造能力；专业性与职业性相结合。

2、评分采取由评委当场集体评分的方法。分数采用百分制，每位评委独立评分；由志愿者在统一时间收取评分表；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得出其它分数的平均分，即为选手的比赛得分。

3、歌曲演唱主要依据选手的嗓音条件，演唱姿态，音准、节奏、 乐感等专业素质，呼吸、共鸣、发声、语言等演唱技术技巧，对作品的艺术表现能力和水平，以及作品的难度、舞台效果等因素，确定标准，综合评分。

成绩分值配比见表1

|  |  |
| --- | --- |
| **项目** | **评分标准**（满分100分） |
| 作品（20分） | 作品主题鲜明，积极向上，思想健康 |
| 演唱（40分） | 歌曲准确，有较科学的发声方法，并能做到声情并茂 |
| 节奏（30分） | 有良好的音准和节奏感 |
| 表演（10分） | 服装与演唱作品风格相吻合，着淡妆上场 |

（3）竞赛时间与成绩

1.竞赛时间：210分钟

2.竞赛成绩：总分100分，当选手总成绩一样时，为并列名次。

四、竞赛要求

1、参赛选手、指导教师、参赛曲目在报名获得确认后，不得更换。

2、剧目表演伴奏音乐一律采用MP3格式，另需一张伴奏碟备用。在抽签后贴上序号交团委杨雯老师处。

3、参赛选手须提前在规定时间内到达赛区；迟到超过15分钟的选手，视作弃权，不得入场比赛。

4、所有比赛项目均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超时将扣分。

5、比赛用舞台装置、灯光和音响设备由教研组统一安排。

6、在比赛过程中，要严格按照规定程序进行操作，爱护比赛现场的设备和器材，在会场禁止大声喧哗，注意安全，防止意外事故发生。

7、参赛选手应遵守比赛规则和赛场纪律，服从志愿者的安排和指挥。不服从安排者即取消该选手的比赛资格。

五、竞赛流程

1.选手出场顺序以抽签决定。

2.竞赛时参赛选手须带齐学生证，资格审查时应主动提供给评委和工作人员检查。证明材料不一致或不符合要求的提请组委会决定是否取消参赛资格。

3.参赛选手必须按竞赛时间，提前30分钟检录进入赛场。迟到15分钟者不得参加竞赛。

4.参赛选手应严格遵守赛场纪律，在竞赛过程中不得擅自离开赛场，如有特殊情况，需经监考人员或裁判人员同意后作特殊处理。

5.参赛选手在竞赛过程中，如遇问题需举手向裁判人员提问，选手之间不得互相询问；选手之间互相询问按作弊处理。

6. 参赛选手须服从赛场统一管理、不得互相交流，不得随意走动，不得有任何妨碍赛场工作的行为，一经发现则取消其所在班级的学生参赛资格。

六、竞赛安全

（一）牢固树立安全办赛的思想。设立安全保卫工作机构，明确各级安全保卫责任人和分工职责，在赛前进行安全检查。

（二）建立安全保卫工作制度，制定交通、食品、供电、防火、比赛等安全和事故应急预案。

（三）比赛实施方案设计必须考虑安全因素，并落实必要的安全 设施设备。

七、竞赛器材和技术平台

（一）具有反音板、吸音装置、能容纳 200人以上的多功能礼堂（或剧场）。配备数字音响系统，无线手持话筒和电容话筒若干；常规舞台灯光系统；配备立式钢琴 1 架。

（二）音乐琴房 10间，供选手赛前练习使用。

八、成绩评定

1、由裁判组依据评分标准和比例，进行客观评分。

2、现场公布比赛成绩。

九、奖项设置

个人项目分年级按最后总成绩设一、二、三等奖。一等奖3名, 二等奖5名, 三等奖8名。

十、申诉与仲裁

1．参赛选手对不符合竞赛规定的设备、工具和备件，有失公正的检测、评判、奖励，以及对工作人员的违规行为等，均可提出申诉；

2．选手申诉均须通过本代表队领队、指导老师，按照规定时限用书面形式向仲裁委员会（或裁判组）提出。仲裁委员会要认真负责地受理选手申诉，并将处理意见通知领队或当事人；

3．仲裁委员会的裁决为最终裁决，参赛选手不得因申诉或对处理意见不服而停止竞赛，否则按弃权处理。

十一、其它

本技术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竞赛组委会